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賴塘中

債　務　人　百翔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詩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26,42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